

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，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，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培养高素质拔尖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，在学校认定的各类竞赛、科学研究、发明创造、社会实践、发表论文及文学作品、国际交流等创新创业方面取得成果，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。

第三条 学生最多可申请 5 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。

第二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标准

第四条 学生参加国家级、省部级以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，经过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，可申请认定奖励学分，免收学分费。同一竞赛多次获奖时，只按最高奖项计分。申请认定奖励学分最多不超过 5 学分。

（一）国家级：一等奖 4 学分，二等奖 3 学分，三等奖 2 学分；

（二）省部级：一等奖 3 学分，二等奖 2 学分。

第五条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完成项目计划内容并通过验收，按以下认定学分：

（一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：2 学分；

（二）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项目：2 学分；

（三）个性化实验项目：2 学分。

第六条 学生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，按以下认定学分：

（一）被 SCI, EI, SSCI 收录论文：每篇第一作者 2 学分；

（二）在正式出版社出版专著、译著和文学作品，注明作者为西南交通大学的：字数 40 万字以上，每部 4 学分；20 万字以上，每部 3 学分，10 万字以上，每部 2 学分。

第七条 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，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及展示可认定 2 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、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的专利，按以下认定学

分：

- (一) 申请发明专利每项 4 学分；
- (二)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项 2 学分；
- (三)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每项 1 学分。

第九条 学生为第一完成人、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鉴定、科技获奖和科技成果转化，按以下认定学分：

(一) 通过有关科技行政管理机关组织的成果鉴定并提交成果鉴定证书：国际领先 5 学分，国际部分领先或国际先进 4 学分，国内领先 3 学分，国内部分领先或国内先进 2 学分；

(二) 获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奖励（指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）的：

- 1. 国家级：一等奖 5 学分，二等奖 4 学分；
- 2. 省部级：一等奖 3 学分，二等奖 2 学分。

(三) 科技成果转让的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：每项成果 4 学分。

第十条 学生参加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获评校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、优秀个人的每人 1 学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志愿者服务，被校团委认定为星级志愿者，按以下认定学分：

- (一) 五星级志愿者 2 学分；
- (二) 四星级志愿者 1 学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国际处组织的海外游学实践项目，时间在一周以上（含一周）、两周以内（含两周）的项目，可计 1 个学分；时间在二周以上、四周以内的（含四周）的项目，可计 2 个学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考核、培训，获得职业资格证书，按以下认定学分：

- (一) 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510 分以上记 1 分；
- (二)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，记 1 学分；
- (三) 参加与专业相关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，获高级证书（二级以上）者计 2 学分，中级（三级）证书者计 1 学分；
- (四) 国防生参加军政训练合格计 2 学分；

(五) 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实训课程, 并取得合格证书者计 2 学分。

第十四条 参加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类慕课课程一门并取得合格证书者计 2 学分。

第十五条 本科期间聆听学院组织并由教务处认定的创新讲座, 每学期累计 5 场, 并提交学术报告心得, 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, 可获 1 学分。

第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如有其它可以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项目和类别, 可向学校申请, 由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可进行认定。

第三章 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程序

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在第八学期(学制为五年的专业在第十学期)末进行, 学生网上选课, 需根据培养计划在网上选定创新创业实践课程, 毕业前可认定的学分数需等于或大于课程学分数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填写《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》, 并附相关支撑材料, 提交所在学院, 学院安排专门教师进行审核确认后, 计入成绩档案。申报材料和支持材料由学院妥善保管。其中申请认定奖励学分的按照相关通知单独向教务处申请。

第十九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, 对全校申报材料进行抽查, 并对特殊情况或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出现争议时进行认定。

第二十条 对弄虚作假者, 取消其已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;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者, 按学校相关学术诚信管理办法予以处理。

第四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收费、记录与用途

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获得认定的学分需按照相关标准缴纳学费。

第二十二条 申请认定的奖励学分可替代课外创新实践学分并免收学费, 超出部分可替代培养计划中的通识任选课程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取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计入学生本人的成绩档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办法进行解释。